

# 2026 年赛前赛后系列三方对接会议保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B2F05714J2026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乙方：上海中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91 号 C 座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021-52191507

电话：021-321289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人：方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为世界技能组织来沪对接会（5 月、7 月、9 月，预计三场）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包括会议场地租赁及保障、外方餐饮、外方住宿、国际差旅、交通、工作人员餐饮等内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419250 元整（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系列会议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会议场地租赁及保障服务，确保场地在世界技能组织来沪对接期间的场地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能满足会议规模、设备需求及会议流程安排；餐饮服务严格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充分考虑外宾饮食习惯和特殊需求；住宿服务提供舒适、安全、整洁的住宿环境，房间设施配备齐全，保证外宾在沪期间的居住体验；交通服务方面，接送机及市内用车车辆需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司机应具备专业资质和良好服务态度。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本项目支付方式具体为：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付款按照下列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提交的付款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40%的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对项目审价（结算原则上按成交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甲方根据服务验收情况和审价报告向乙方以审价结算款为依据按实支付。

7.2.2 乙方与世界技能组织结算费用时，需审核世界技能组织开具的发票及明细（包括机票、签证、保险、餐费等），确保符合事实和相关标准。

7.2.3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



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收取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若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世界技能组织来沪对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对应支付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世界技能组织来沪对接工作中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提前告知乙方世界技能组织来沪的具体时间、人数、行程安排等详细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对接工作正常进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需求，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及食品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的安全隐患。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餐饮服务人员操作不当、运输存储过程不符合标准等)导致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参会嘉宾、志愿者及其他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任何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10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主张。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世界技能组织来沪对接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 0.5%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上述逾期赔偿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实际损失与上述逾期赔偿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门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终止后，对应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15日